

## 案例 4：安顺市顺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

### 案情简介

安顺市顺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顺成公司）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，其开发建设的西秀产业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（以下简称安顺农贸城），系安顺市规模最大的水果、蔬菜一级批发市场，作为安顺市民的“菜篮子”工程，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自 2016 年以来，顺成公司自身因经营管理不善，资金链断裂，大量债务不能清偿。经债权人申请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裁定受理顺成公司重整。

进入重整程序后，根据管理人对顺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调查情况，法院依法许可顺成公司继续经营，维持了其商铺租金、大棚租金、车辆停车费等收入，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完善二期工程等。后在法院多次协调下，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接管安顺农贸城，从而恢复了顺成公司现金流和自身造血功能，为顺成公司进一步重整创造了条件。

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安顺农贸城是安顺地区唯一允许经营农产品的集中场所，但同时又是病毒传播的高风险区域。对此，法院提前组织管理人、并邀请商会、政府部门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提前防控，指导管理人制定《安顺市农贸批发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、《安顺市农贸产品批发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护宣传手册》，作出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提示》，就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方面继续深入排查，在确保重整工作顺利推进的同时，保障了疫情期間当地农产品稳

定供应。

### **典型意义**

本案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积极挽救困境企业，保障民生的典型案例。顺城公司陷入困境后，通过及时进入重整程序，有效进行破产保护，维持了企业的持续经营。安顺农贸城的顺利接管，不仅为疫情防控期间稳定物价、保障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而且也为顺城公司重整提供了重要基础。

顺成公司重整之初，债权人表示不理解，认为企业破产即等于企业死亡。但随着破产重整程序的依法推进，安顺农贸城经营管理权的稳定过渡，加之经历了疫情期间的考验，重整制度挽救企业的价值得到了有效彰显，顺成公司的重整程序得到债权人、政府、商会等的理解和支持，为下一步重整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基础。